

政策，同時加強產學合作，提供企業所需人力。

(四)缺才議題：為協助產業留才攬才，「產業創新條例」業修正增訂員工取得獎酬股票得緩繳所得稅 5 年，並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另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及攬才聯合服務中心積極推動全球競才方案，針對我國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關鍵領域人才，整合政府相關部門力量，協助企業縮短延攬人才之障礙與時程。

(五)缺地問題：已建置「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供需地業者上網查詢；另將持續推動產業用地活化，落實「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之活化閒置土地、增設適地性用地等兩大主軸。

三、有關許委員所提公務人員員額凍結、加班嚴重，薪水凍結一節，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員額採總量管理，除對於個別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人力需求，授權主管機關審酌所屬機關業務情形，於行政院核定員額總數內統籌調配各類人力外，另針對食安、飛安、勞安等攸關民生或新興重大業務之用人需求，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核給必要人力。至公務人員加班事項，係屬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事項，如有加班嚴重情形，各機關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保障公務人員加班權益外，亦可透過機關內部工作流程簡化、增加志願性服務人力、業務委託外包及強化電子化服務著手，改善人力吃緊問題。有關軍公教員工待遇，除依現行俸（薪）給及考績制度之設計，每年晉級調整外，行政院人事總處亦就民間企業薪資水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經濟成長率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再向行政院提出軍公教員工待遇是否調整之建議。

四、至許委員所提政府應仿效新加坡改變預算體制一節，查新加坡預算籌編制度係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機關所獲配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 5 年為一期，機關首長可依施政需要提前支用未來年度之資源，且須於以後年度清償並加計利息。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該國規定一定比率之未執行數可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以避免機關於年底消化預算之情形。我國預算籌編亦採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兼顧政府施政重點、執行能力及經濟成長為原則，推估未來 4 個年度之收支規模，並採滾動檢討方式，參酌各主管機關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新增重大新興政策、適時停辦不具經濟效益與非必要之計畫等，逐年調整修正各主管機關年度歲出概算額度。因此，我國現行預算制度與新加坡政府機關可依施政需要調整年度歲出額度之制度相較，亦可達到相同效果。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4）

許委員就協助青年就業及獲得合理待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於民國 103 年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103-105 年）」，整合

- 11 部會辦理 64 項計畫，推動策略包括：協助職涯探索、增進工作技能、促進職場體驗、透過產業發展促進青年就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以促進就業媒合、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在相關部會推動下，103 至 104 年共計協助 19 萬 1,663 名青年就業；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29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已由 103 年之 9.06%，降為 104 年之 8.70%，為 98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低點。未來行政部門將持續觀察總體經濟情勢及青年就業狀況，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措施，促進青年人力資源有效開發與運用。
- 二、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就業能力養成，以利未來順利接軌職場、縮短學用落差，培育人才增加其優勢價值，使其技能可配合就業市場需求，並增強學生之就業意願及自信心，教育部已採行下列措施：
- (一)透過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整合校內外資源進行全盤規劃，增進課程、實習及與產業連結，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實務經驗，提升專業能力；另建置「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協助規劃自我能力養成計畫，具備符合產業界需求之職能。
 - (二)高教體系推動課程分流，鼓勵學校進行專業實務為導向之課程內容及教學型態變革，將課程依性質概分為「學術型」及「實務型」，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之課程，培養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力。
 - (三)推動技專校院實務課程發展計畫，引導技專校院系科發展實務導向之課程，以符應產業需求；另鼓勵各技專校院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
 - (四)進行即時性之人才培育計畫，包含推動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產業學院專班等，使學生提早瞭解合作企業文化及體驗職場需求，並協助學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促進其穩定就業。
 - (五)提供學生體驗職場及創新培力機會探索職涯方向，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辦理「學海築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提供公、私部門與第三部門之多元職場體驗機會，協助學生及早體驗工作世界；另辦理多元創意競賽活動，激發青年創意及培養創新能力。
- 三、另為協助畢業青年順利就業，勞動部業依青年在學及離校等不同階段，提供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措施，提升青年技能，以利校園與職場順利接軌。該部除提供各項職訓資源與補助，使青年累積工作實力與專業能力，以具備提升薪資之就業條件，並將廣續深入國中、高中職，協助建立職業概念，引導學生參觀職訓園區及鼓勵參與技能競賽活動，及早誘發技能學習意願，推廣職業技能尊榮概念；亦將積極開發高薪職缺，強化媒合服務，協助青年就業。又，為提升青年之就業力，經濟部積極結合教育部與勞動部相關資源，透過產業公協會帶動企業參與產學培育人才，期運用各種產學合作與政策措施，使青年學子成為符合產業界所需之人才，具體措施包括：跨部會促進產學訓共同培育人才、強化人才技術扎根、培育產業技師人才，以及推動教訓考用合一模式等。
- 四、此外，為提升青年薪資水準，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

之新經濟模式，以激發新成長動能，進而提供優質就業機會，增加青年薪資提升機會。重點工作如下：

- (一)促進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創造有利投資與就業之經商環境，以帶動經濟景氣成長；另將以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為核心之產業政策，帶動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增加企業獲利能力，進而提升青年薪資。
- (二)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結合評鑑、指數及相關表揚，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
- (三)提升企業加薪誘因：落實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中小企業提高基層員工薪資及增僱本國籍員工。
- (四)適時檢討基本工資：持續適時檢討基本工資，並研議訂定專法，透過立法保障邊際勞工權益。
- (五)提高勞工議價能力：提高薪資透明度，加強工會集體協商力量，保障勞動權益。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5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6-392)

許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為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區分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面，檢討各項作為可行性及具體執行方式，並於同年 7 月 1 日策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研擬相關具體作為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行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強化中央、地方及學校三層級校安運作平臺，請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學校與警政、社政、衛生等單位密切聯繫，同時與轄區警察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並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另編組各級學校人員與警察實施校外聯巡，加強學校周邊特定範圍巡查，期減少危安事件發生。
 - (二)落實人車進出管制：要求學校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規劃會客地點，並指派專人擔任門禁管制工作。
 -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查：要求各學校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替代役男、社區志工等人力，共同擔負校園門禁管制、學校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並請轄區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周邊安全維護勤務，以及與學校周邊（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商家簽訂合作契約，招募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
 - (四)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請各級學校依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每學期應邀請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就教育部研訂之「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發掘校園危安徵候，並依警